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现因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尚未确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披露时间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；如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不能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